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5月23日下午3:00在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鸿声先生委托董事朱成功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现修订为:"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朱成功先生、朱文亮先生、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卫东先生、闫庆功先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本决议公告的同日公告。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1、姜之华,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参加工作,曾任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法务总监,上海辅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赛领民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朱成功,男,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09月一一1993年07月沈阳药学院药学专业,1994年-2001年任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003年任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被评为河南省知识产权系统先进个人。现任辅仁药业集团副总裁,河南辅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药学会生物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南省药理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辅仁实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朱文亮,男,鹿邑县十三届人大常委、鹿邑县工商联合会会长。曾任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鹿邑县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陈卫东,男,1967年9月出生,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跨》世纪人才,中国系统工程学会能源资源系统工程分会常务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专家,全国公共管理硕士(MPA)优秀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天津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天津市商务委专家,天津市委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讲师团专家。研究方向:复杂系统决策与优化、低碳经济机制设计、能源与环境管理、绿色智能制造、战略及组织绩效管理。主持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15项,其中,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1项、参与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获得省部以上成果奖6项,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项。其中主持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际石油价格复杂网络生成算法及动力学稳定性研究"获天津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5、闫庆功,男,1969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会计、审计、投资、PE岗位上工作经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精通财务、投资又具有法律理论和实践。2019年至今在南京卓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在河南真源会计师事务所、郑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黄河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政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5月23日在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朱文玉先生、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人选将与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文玉,男,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郑州市电缆厂技术员、车间主任、设备管理处处长;河南三维制药有限公司工程处处长;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厂长、副总经理、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河南辅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云海,男,中级经济师,曾任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经理,现任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抓销售工作、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8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现修订为:"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修订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19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十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朱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朱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闫庆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朱文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会议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5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1	ST辅仁	2020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

邮编:475008 电话:0371-65359177 传真:0371-65359177

联系人:李笛

(四)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上午 9:00—下午 4: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姜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朱成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朱文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陈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闫庆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朱文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云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和下属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后展期3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19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特科技")向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期限为6个月,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将于2020年5月28日到期。经协商一致,2020年5月25日,远特科技与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延期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延长至2020年11月28日,公司为其提供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相应展期,并签订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后余额未超过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9%。

二、被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7,990.1144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1幢2层226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车联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智能车载多媒体终端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不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2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限外阜从事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6.496%股权,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远特科技99.9966%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806.54	53,893.27
负债总额	49,685.41	44,890.62
净 资 产	9,121.13	9,002.65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99.43	11,386.98
净 利 润	-16,467.64	-118.47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物:车载智能终端

2、类别:存货

3、权属: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期限:延长至2020年11月28日

7、租金支付方式:后付

8、租贷利率:5%/年

9、起租日:出租人从其账户将租赁物购买价款汇往承租人账户之日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被保证人(甲方):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丙方):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

4、保证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丙方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租赁手续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租金、迟延违约金、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以及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为远特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其他说明

因远特科技已在江苏银行融资人民币9,333万元,是由其他股东山西华瑞星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以外保内贷方式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此次拟为远特科技向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占远特科技上述被担保总额的51.73%,该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对远特科技的持股比例56.49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8,2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2%。实际担保发生额累计为73,543.7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远特科技向中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5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包括: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业绩未达目标不能解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业绩未达目标不能解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2月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30,06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业绩未达目标不能解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1,540,336股。

由于上述涉及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尚未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现仍为401,642,556股;但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参与分配总股数为393,372,160股,等于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01,642,556股扣减已回购至公司专用账户的股份6,730,060股及将回购注销的1,540,336股,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680,256(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393,372,160×0.35÷401,642,556≈0.3428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428)+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郑安政、陈克川、郑安坤、郑安杰的账户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3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卞国清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2566088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克明面业,股票代码:0026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同向大幅上升,属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造成了较大影响的重要信息。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原则;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37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271,510,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22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0*****553	陈成辉
3	00*****012	陈四雄
4	00*****621	黄婉玲
5	00*****436	林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咨询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咨询电话:0592-5163990,传 真:0592-5162166

六、备查文件

1、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2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诚通凯胜生态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悦容公园南苑施工总承包。

2、中标价:356,758,009.70元。

3、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内容包含通过提取山水神韵营建城市风景,以共享之乐为表现主题,展现园林之新,营造"大园林"的山水园林意境。包括儿童乐园、梅园、南入口片区三大公共区景观节点,以及沿西侧边界的共享街区。主要包含:南部游客服务中心建筑、梅园古典园林建筑、南大门古典园林建筑、一级驿站建筑1个、二级驿站建筑2个,独立厕所建筑4个。景观亭廊2组,三级园路体系,景观桥9座;广场、置石、驳岸、河道、水池、土方、绿化种植、智慧园林、景观照明、海绵绿地、给排水与电气、标识系统、城市家具;燕乐园两个大师园;悦音台、容景揽胜、莲池夕佳三大公共区景观节点,以及沿东侧边界的共享街区。

4、中标工期:382日历天。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项目施工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能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深交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今日收到风能公司通知,风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0年5月25日发行完成,债券简称"20新风EB",债券代码"117161",发行规模1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50%,换股期为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换股期起始日为2020年11月26日,换股期结束日为2023年5月24日。

公司将根据风能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日25日